

2021 年第二屆林內鄉文藝創作

「發現林內稻田之美」寫生創作小旅行徵圖比賽

一、活動目的：

林內鄉位居臺灣雲林縣東北端，東臨南投縣竹山鎮，以清水溪為界；北接彰化縣二水鄉，以濁水溪為界；西鄰莿桐鄉；南毗斗六市。全鄉依山傍水、沃野千頃，是雲林縣東北屏障，也是嘉南平原北路要衝，地理位置極為重要。由於半山、半原地形，可耕作面積約 2000 公頃，天然環境得天獨厚(水頭風尾)非常適合農業生產且生產多項優質農產品。鄉內因工業不發達污染少，擁有古蹟訴說歷史意義、美學價值、人文思維。為推廣林內鄉美景發展休閒觀光藉由戶外寫生宣傳「林內鄉稻田之美」，請觀察林內鄉的稻田風光人物，體會林內鄉的田園美景，結合本鄉具教育特色之建築或風光畫出林內稻田的美。

二、繪畫主題：林內鄉稻作田園風光。

三、指導單位：雲林縣政府

四、主辦單位：林內鄉農會

五、比賽日期：110 年 11 月 13 日（星期六）。

六、報名應繳費用：700 元(200 元報名費，500 元押金)。

七、請準備：

1. 畫具（水彩、色鉛筆、蠟筆等等皆可）
2. 畫板（畫紙為 4 開）
3. 舒服作畫的道具（防曬、防水、小椅子或地墊）
4. 水壺或水杯

八、報到時間：09:00-12:00，報到時領圖紙（林內鄉農會）

九、交卷時間：15:00（林內鄉農會）

十、頒獎及展覽時間：110 年 12 月 4 日（米食文化節）

十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五)

十二、報名地點：<https://forms.gle/rnK9uJzrnBeg5DJG7>。

十三、組別：

A 組 國小組(4-6 年級)

B 組 國高中組

C 組 成人組

十四、比賽規則：

1. 本次比賽採腳踏車環鄉自行選擇景點作畫。
2. 請於 110 年 11 月 13 日(六)上午 8 點起至本會報到並領取圖畫紙。
3. 請於當日下午 3 點前至本會交回畫紙。
4. 畫紙統一提供，參賽者不須準備其他格式紙張作畫否則不予評分，顏料色材可混搭自由創作。
5. 作品背面請貼上(參賽專用表格)註明姓名、連絡電話、Email/地址。
6. 名次於 11 月 19 日公布於本會官網。

十五、評審及評分標準：

1. 評審人員：由主辦單位聘請美術專業教師擔任評審。
2. 評分標準：主題表現 30%、色彩運用 30%、圖面編排 20%、創意 20%。
3. 若偏離主題則不予評分。

十六、搭配活動：

1. 本會提供腳踏車(可自備腳踏車)供環遊林內鄉風光(本會提供環鄉地圖)。
2. 報名者發放價值 300 元餐券，換取午餐及冰品飲料(田園秘境、林內驛站、教芋部)。
3. 提供本鄉特色果園，體驗採果樂。

十七、其他應注意事項：

1. 活動結束後退回 500 元押金(若無繳回作品則不退回押金)。
2. 腳踏車使用請注意安全並愛護使用，若有損壞，需付維修賠償責任。
3. 作品不受理退件。
4. 凡報名參賽者即視同作者同意將作品無償、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編輯、印製畫冊發行、上網公告等。

十八、寫生比賽得獎者：

(一)A、B 組：

1. 第一名：八千元，獎狀。
2. 第二名：六千元，獎狀。
3. 第三名：三千元，獎狀。
4. 佳作一名：一千元，獎狀。

(二)成人組：

1. 第一名：一萬元，獎狀。
2. 第二名：八千元，獎狀。
3. 第三名：三千元，獎狀。
4. 佳作一名：二千元，獎狀。

十九、每組報名未超過 10 人，則此比賽不成立。

二十、報名匯款帳號：

匯款戶名：林內鄉農會

匯款帳號：69901010000057

※匯款後請來電 05-5892002#34 推廣部確認